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强

曹承宝

赵林度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